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1 年 6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lnln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5JQAQX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丹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丹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安丹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昊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163MA9FELQFD6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定刚	2013035370352013373005001016	BH021124	王定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定刚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1124	王定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FEQFD6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定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70352013373005001016，信用编号BH0211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定刚（信用编号BH021124）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职业证书编号:

从业单位名称: 手机号码:

信用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证书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按件数)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按件数)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王定刚	河南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1124	2013035370352013873005001016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2	王定刚	河南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35305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3	王定刚	河南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35307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4	王定刚	河南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35264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5	王定刚	河南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35263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6	王定刚	河南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35262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7	王定刚	河南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0067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8	王定刚	河南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2704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0535423350420596

20150351103500000350511009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定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Issued on

File No.: 201303537035201387300500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830
No.: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073

业务年度: 202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吴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赵云	个人编号	41019922041016	证件号码	42010419640911163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4-09-11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	0.00	0.00	0.00	0.00	0.00	0																			
202001-至今	0.00	0.00	439.20	0.00	439.20	2																			
合计	0.00	0.00	439.20	0.00	439.20	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0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0-08-13

业务查询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EQFD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及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连云路
正商创富欣城2号楼17楼173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7-47-03-053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丹丹	联系方式	1378379228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洛阳市 宜阳县（区） 锦屏镇（街道） 西庄村南 1 号（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		
地理坐标	（ 112 度 19 分 30.770 秒， 34 度 33 分 2.7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3.3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部分生产设施已安装完成，已进行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0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
			无

			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间接排放且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2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石膏条型板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限制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 独立电镀类项目； •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总量满足总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230 1380 327"> <tr> <td data-bbox="391 230 1220 327">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td><td data-bbox="1220 230 1380 327">量控制要求</td></tr> </table>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在文物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内。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同意该项目入驻。本项目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327-47-03-053853”。 根据上表与宜阳县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对集聚区入园企业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量控制要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量控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文件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		

	<u>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u> <u>——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u> <u>（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 <u>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u> <u>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西庄村南 1 号（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对照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u>
--	---

表3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u>空间布局约束：</u>		
<u>1、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u> <u>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u> <u>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u> <u>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u>	<u>1、本项目为石膏条型板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使用能源为电能，无燃煤设施</u> <u>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u>	相符
<u>污染物排放管控：</u>		
<u>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u> <u>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u> <u>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u> <u>4、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新建涉VOCs排放量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并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u>	<u>1、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增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u> <u>2、项目使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u> <u>3、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u> <u>4、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选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排放量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u>	相符

	代。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量削减替代，替代源为洛阳市慧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轴承零件、30 万套成品精密轴承项目（已停产关闭）。 5、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无燃煤设施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该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020-410327-47-03-05385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4。 表 4 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3">(一)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转型升级</td></tr><tr><td>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td><td>本项目为石膏条型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或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属</td><td>符合</td></tr></table>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转型升级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	本项目为石膏条型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或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属	符合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转型升级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	本项目为石膏条型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或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属	符合										

	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于石膏条型板生产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发泡，项目建成后满足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行业的引领性指标	
	6.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健全落实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压实县（市、区）、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属于石膏条型板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五）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3.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铝工业、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5 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相应的标准	符合
	25.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	本项目属于石膏条型板生产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	符合

	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石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力争 50% 以上企业，铝工业、砖瓦窑、铁合金、铸造、石灰行业力争 30% 以上企业，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 B 级以上标准。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在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对标绩效分级 A、B 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等，本项目属于石膏条型板生产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发泡，项目建成后满足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行业的引领性指标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9.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属于石膏条型板生产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但涉及发泡，项目建成后满足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行业的引领性指标	符合
	30.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	本项目发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发泡机出口处设置密闭空间仅留物料进出口并设置过滤装置避免物料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季 VOCs 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关要求。

5、《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

表 5 《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涉及部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煤炭消费减量专项行动		
1.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分类实施煤电、焦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改造，持续优化电力行业用煤，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30 万吨以内，较 2015 年下降 23%。	本项目属于生产石膏条型板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	相符
（三）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		
1.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高排放企业搬迁疏解 根据城市区规划调整和各县(市、区)产业发展定位，全面落实《洛阳市加快调整和优化城市区能源结构产业布局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意见(2018-2020 年)》(洛办[2018]37 号)，加快推动城市区耐火材料、铸造、有色冶炼、化工、玻璃、煤炭等行业搬迁改造、关闭退出。2020 年，要在巩固第一批 35 家退城入园、关闭退出、就地改造、转型转产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剩余高排放企业搬迁改造、关闭退出，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第二批 33 家企业搬迁改造、2 家关闭退出任务。	本项目属于生产石膏条型板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西庄村，不在城市区范围内，且不属于耐火材料、铸造、有色冶炼、化工、玻璃、煤炭等需搬迁改造、关闭退出行业	符合
（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严格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完善“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夯实“网格化”监管，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属地政府监管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定期开展排查整治，认真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3.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 (1)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按照“一岗双责”“管项目必须管扬尘”的原则，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筑、市政、道路等各类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对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等综合措施，并依法严厉处罚。推进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加大科技控尘力度。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对全市商砼站开展星级评定，推动商砼站绿色达标生产。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故不涉及施工扬尘污染	符合
	(六)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1.提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 严格落实《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全市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加强有组织烟气治理，2020年8月底前，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推进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	本项目为生产石膏条型板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原料库及车间外禁止采用铲车、推土机等设备进行物料转运。散状物料应采用原料库、料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七)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城市建成区内不再新建涉 VOCs 项目,城市区现有涉 VOCs 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必须进园发展,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为生产石膏条型板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需要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替代源为洛阳市慧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轴承零件、30 万套成品精密轴承项目(已停产关闭)。	符合			
综上,项目与《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相符。 6、《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 表 6 与《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td></tr></table>				《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案》		相符
	(一) 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		
	3、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 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 VOCs 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在发泡机出口处设置二次密闭装置并安装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四)强化 VOCs 环境监管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项目除外)。城市建成区内新、改、扩建及现有服务业类涉 VOCs 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 VOCs 项目，应当按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替代源为洛阳市慧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轴承零件、30 万套成品精密轴承项目（已停产关闭）。	符合

	<u>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u>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u>》（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关要求。	
	7、饮用水源	
	（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宜阳县有三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东北侧 12.7km 处，不在宜阳县一水厂保护范围内。	
	（2）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宜阳县共有 10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为宜阳县樊村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井群外包线外围 5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樊村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东北侧约 9km 处，不在宜阳县樊村镇地下水井群保护范围内。	
	（3）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5），第四、	

	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本项目位于第五水厂东北侧约 2500m,位第四水厂东南侧约 5.1km,不在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七。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原生产车间南部区域租赁给洛阳市久天涂料有限公司和一个机械加工厂，后因环保问题已搬迁，现在已经完全清空。生产工艺：原料-发泡-混料-搅拌-输送-成型--成品；主要设备：筒仓、搅拌机、成型机、上板机、出板机、切割机、码垛机、发泡机等，配套建设除尘及喷淋等治理设施，市场前景良好。

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西庄村南 1 号，占地面积为 8500m²。本项目南侧为布龙建材，东侧、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60m 处为西庄村。本项目与周围环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二。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表 7 扩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600 m ² 、2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60 万 m ² /a	新增生产线 1 条	已建
仓储工程	罐仓	D3m*6m	增加 2 个罐仓，其中 1 个为水泥罐、一个为石膏粉罐	已建
	原料库	200m ²	在车间南侧增加 200m ² 原料库	拟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依托现有	
	供电	附近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呼吸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和切割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南侧生产区增加一套除尘系统	拟建
		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南侧生产区增加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拟建

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2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 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变化	已建
		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管网 排入市政管网	新增	已建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设备 及配套沉淀池（10m ³ ）	新增	拟建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废	危废暂存间（5m ² ）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场勘查时，改扩建工程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环保设备还未安装到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并接受未批先建处罚，目前企业已接受未批先建处罚。

改扩建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1、原料库未密闭且原料库内未设置洒水喷干雾设施；

2、本项目储罐及搅拌设备未设置除尘系统；

3、本项目泡沫颗粒生产废气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4、厂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沉淀池。

改扩建工程整改措施：

1、原料库密闭且设置原料库内设置洒水喷干雾设施；

2、本项目储罐及搅拌设备设置集气措施+布袋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3、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4、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沉淀池（10m³）。

整改时限：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应立即整改；

改扩建工程存在问题应在投运前整改完成。

4.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的规格不变，规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表 8 改扩建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备注
1	石膏条 型板	实芯条型板	30 万平方	20 万平方	在原有生产区域南 侧新增一条生产线
2		含发泡颗粒 实芯条型板	/	10 万平方	
3		轻型条型板	/	30 万平方	
合计			30 万平方	60 万平方	

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9。

表 9 改扩建工程生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条型板 生产车 间	罐仓	D3m*6m	2 个, 其中 1 个为水泥罐、 一个为石膏粉罐	已建
	计量料斗	0.15m ³	1 个	已建
	料斗	0.2m ³	1 个	已建
	螺旋输送机	D219*6m	3 台	已建
	水罐	20m ³	1 个	已建
	混料搅拌机	FJSM-20X	1 台	已建
	浇筑料斗	0.5m ³	1 个	已建
	成型机		1 台	已建
	切割机	/	1 台	已建
	叉车	3T	1 台	已建
	天车	5T	1 台	已建
发泡车 间	上料机	螺旋	1 台	已建
	发泡机	SPJ-150	1 台	已建
	纯水制备设备	/	1 套	已建
	流化干燥风机	/	1 台	已建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10。

表 10 改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改扩建前年用量 t/a	改扩建后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成品石膏	8570	8570	不变
2	粉煤灰	430	430	不变
3	水性脱模剂	0.7	0.7	不变
4	液压油	0.3	0.3	不变
5	润滑油	0.002	0.01	增加
6	水泥	1000	3000	增加
7	砂子	/	3000	增加
8	发泡聚苯乙烯树脂	/	1.5	增加
9	泡沫板	/	10.0	增加

注：现有工程中部分产品加入发泡塑料颗粒，所使用的成品石膏量减少，改扩建工程中产品新增加成品石膏使用量，总厂区成品石膏使用量不变。

聚苯乙烯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90℃，非晶态密度 1.04~1.06 克/立方厘米，晶体密度 1.11~1.12 克/立方厘米，熔融温度 240℃，电阻率为 1020~1022 欧厘米，导热系数 30℃时为 0.116 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低温易开裂。聚苯乙烯(PS) 包括普通聚苯乙烯，发泡聚苯乙烯(E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及间规聚苯乙烯(SPS)。

本项目采用直径约为 2-3mm 的发泡聚苯乙烯颗粒。聚苯乙烯是一种树脂和物理性发泡剂混合物，无色、无臭、无味；颗粒均匀，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通式为[(CH₂CHC₆H₅)_n]。相对密度 1.05，软化温度为 100℃，裂解温度为 250~255℃，自燃温度为 427℃，热导率低，吸水件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溶于丙酮、醋酸乙酯、苯、甲苯、二氯乙烷、氯仿、不溶于乙醇、正己烷、环己烷、溶剂汽油等。聚苯乙烯树脂可使眼睛发炎、刺激呼吸系统。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

EPS 是聚苯乙烯(PS)的硬质蜂窝状泡沫物，有良好隔热性和震动吸收作用，

高压强度，很轻重量和抗湿性，其用途包括建筑物隔热和隔音，侧墙和内墙壁的复盖，包装材料和一次性包装容器。

7. 能源消耗

改扩建工程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前年用量	改扩建后年用量	来源
1	电	5 万 kw·h/a	10 万 kw·h/a	附近电网
2	水	2797t/a	<u>9057.1t/a</u>	厂区自备水井

8. 用地性质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实施后，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实施一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

10. 建设周期及场地现状

本项目计划建设起至年限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计 2 个月。

现场勘查时，本项目原料区有 2 个储罐，生产车间有 1 台搅拌机。

11.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侧为生产车间，南侧为新增原料库和发泡车间；生产车间北侧为原有生产区域，南侧为新增生产区域，新增生产区自西向东依次为搅拌区、成型区、切割区和成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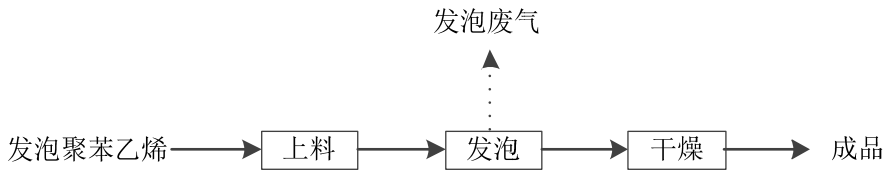
12.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附近电网系统供电。

（2）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3)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u>与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一起</u>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车辆清洗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塑料泡沫颗粒生产线  <pre>graph LR; A[发泡聚苯乙烯] --> B[上料]; B --> C[发泡]; C --> D[干燥]; D --> E[成品]; C -.-> F[发泡废气]</pre> 图 1 塑料泡沫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u>(1) 上料: 采用上料机将聚苯乙烯颗粒输送至发泡机中, 该过程产生上料机噪声。</u> <u>(2) 发泡: 将预发泡珠粒利用蒸汽直接加热, 蒸汽由锅炉(能源为电)提供。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 100℃, 珠粒内的发泡剂受热汽化产生压力, 使珠粒达到膨胀的目的。发泡阶段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发泡机噪声。</u> <u>(3) 流化干燥:发泡后进入流化干燥床加热(电加热)干燥, 干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u> <u>(4) 熟化:将流化床出口的颗粒置于料仓内, 由于原料为 2-3mm 的聚苯乙烯颗粒, 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料仓内的聚苯乙烯颗粒一方面使其干燥自然冷却, 另一方面使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 使泡孔内压力与外界压力相平衡, 以免泡孔塌瘪, 从而使泡沫颗粒经一定时间的干燥、冷却和泡孔压力稳定而熟化成具有闭孔结构特征、有弹性泡沫颗粒。</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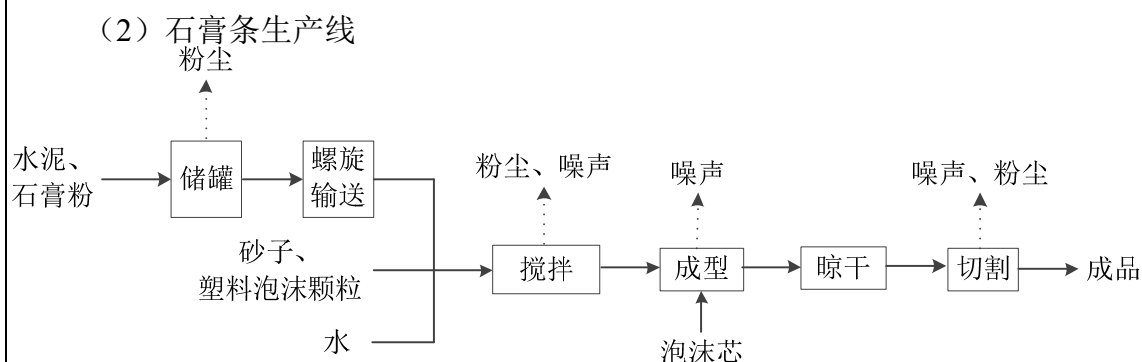


图2 石膏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投料：用铲车将砂子投放到投料口内，同时通过管道将水泥、石膏粉输送到料斗内和砂子一起投放，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搅拌：将砂子、塑料泡沫颗粒、水泥、石膏粉加水一起搅拌，搅拌过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搅拌均匀后运送至成型机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成型：先将泡沫芯放置在成型区，在泡沫芯上方平铺一层搅拌好的原料，凝固后翻面后在背面同样平铺一层搅拌好的原料，同时根据客户需要将半成品压制到需要的厚度；

④晾干：将压制好的半成品通过上板机运输至半成品区，自然晾干；

⑤切割：半成品晾干后运输至切割机上，进行切割，将边角切割整齐，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固废和噪声；

⑥成品：将切割后的成品运送至成品库，待售。

表 12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大气	卸料、储存	颗粒物
2		车辆运输	颗粒物
3		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4		投料、落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5		切割粉尘	颗粒物
6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7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8		清净下水	COD、SS
9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10	噪声	设备生产	等效 A 声级
1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
1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旧灯管

主要物料平衡

一、物料平衡

```

graph TD
    A[水泥 2000] --> D[运输、卸料 6001.5]
    B[石膏粉 1000] --> D
    C[砂子 3000] --> D
    E[塑料泡沫颗粒 1.5] --> D
    D --> F[搅拌 6001.492]
    D -.-> G[粉尘 0.008]
    F --> H[成型 5979.212]
    F -.-> I[粉尘 23.28]
    H --> J[养护 5979.212]
    J --> K[成品 5970]
    J -.-> L[废边角料 9.212]
    
```

图 3 物料平衡图 t/a

二、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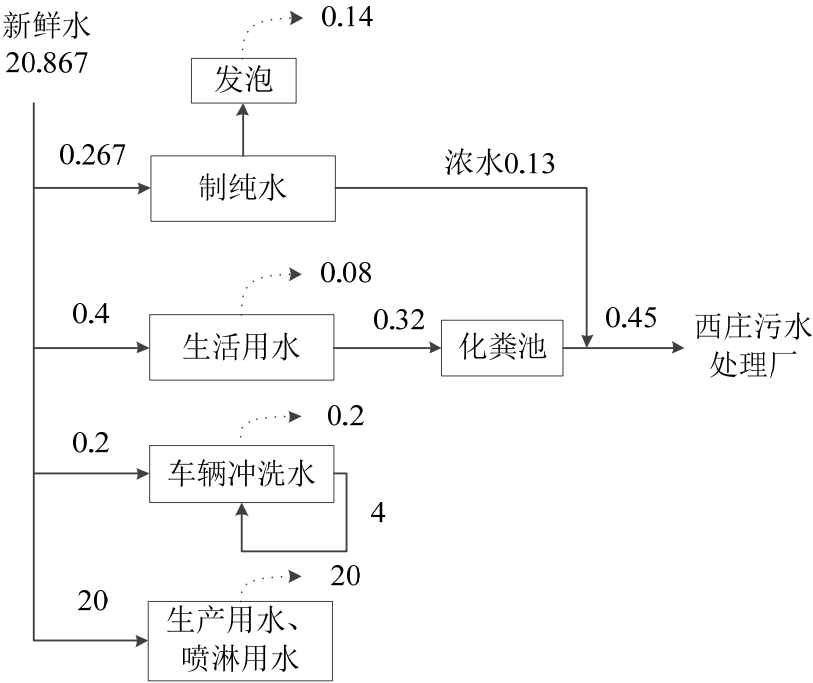


图 4 水平衡图 t/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为《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宜阳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审[2018]80 号）见附件 5，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公示截图见附件 7。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5292m²，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已有厂房，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工程组成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F，建筑面积 5292m²</td><td>/</td></tr> <tr> <td>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3F，建筑面积 400m²</td><td>无偿使用</td></tr> <tr> <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2">由厂区自备水井供水</td></tr> <tr> <td>排水</td><td colspan="2">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肥田</td></tr> <tr> <td>供电</td><td colspan="2">市政供电</td></tr> <tr> <td>供热、制冷</td><td colspan="2">采用空调制热、制冷</td></tr> <tr> <td rowspan="4">4</td><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水</td><td colspan="2">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 <td>噪声</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td></tr> <tr> <td>固废</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修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废气</td><td colspan="2">生产区储罐呼吸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区储罐呼吸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292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F，建筑面积 400m ²	无偿使用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水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肥田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热、制冷	采用空调制热、制冷		4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修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生产区储罐呼吸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区储罐呼吸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292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F，建筑面积 400m ²	无偿使用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水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肥田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热、制冷	采用空调制热、制冷																																												
4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修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生产区储罐呼吸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区储罐呼吸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1.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14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m ² /a
石膏条型板	600mm*(70~150)mm*3m	30 万

1.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表 1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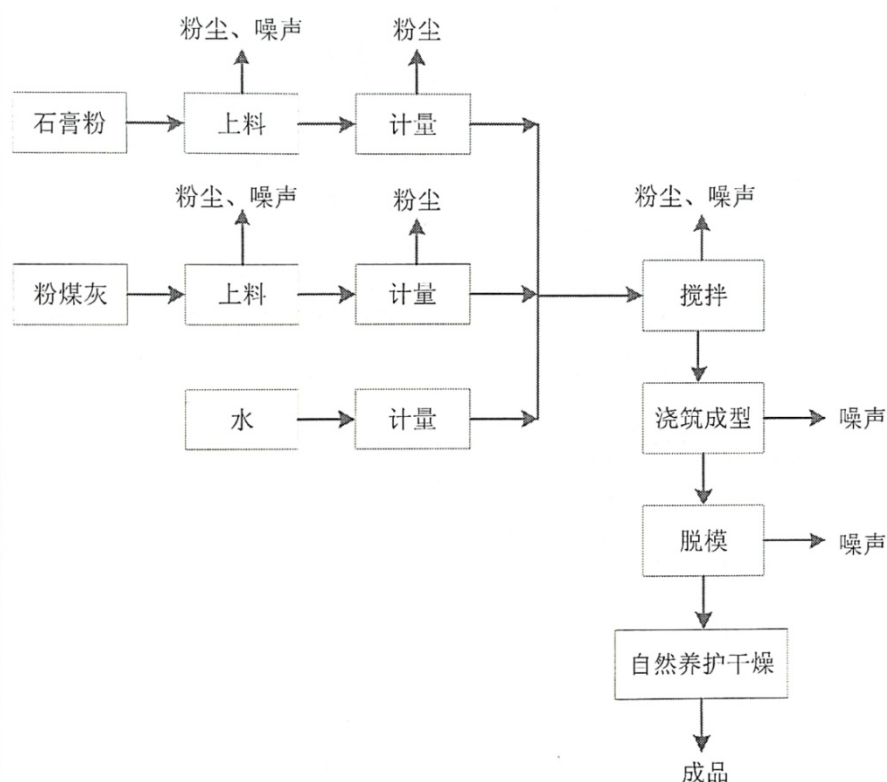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1	成品石膏	8570
2	粉煤灰	430
3	水性脱模剂	0.7
4	液压油	0.3
5	润滑油	0.002
6	水泥	1000

1.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16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罐仓		D3m*6m	3 个
		D2.7m*6m	2 个
		D1.9m*4m	1 个
计量料斗		0.15m ³	2 个
料斗		0.2m ³	2 个
输送系统	提升机	/	1 台
	螺旋输送机	D275*3.5m	1 台
		D219*6m	1 台
		D219*7.5m	1 台
		D219*7.5m	3 台
水罐		20m ³	2 个
混料搅拌机		FJSM-20X	2 台
浇筑料斗		0.5m ³	2 个
成型模具		TYF-16A	21 个
成型机		/	2 台
液压拆模机		TYF-1A	1 台
叉车		3T	1 台

	天车	5T	2 台
	1.5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 8:00~12:00，14:00~18:00），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6 现有工程的公用工程 （1）供电 由附近电网供电。 （2）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3）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原料主要包括成品水泥、石膏、粉煤灰，均为外购。

物料存储：水泥、石膏、粉煤灰全部采用高架罐仓存储，由外来罐车将散装料自罐装口直接压入罐仓。物料在卸料入罐仓时呼吸口易排放粉尘，该粉尘由厂区现有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去，尾尘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对 3 个备用罐仓安装一套袋式除尘器，使可能产生的粉尘能够进行收集处理，尾尘合并入厂区 16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采用罐仓进料，罐仓物料通过封闭螺旋输送机给料进入封闭计量料斗，计量料斗下接搅拌机，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落入搅拌机；若采用地面进料，物料由叉车倒入地面下的进料斗，进料斗下接计量料斗，物料经计量料斗后，由封闭负压提升机和封闭螺旋输送机将物料送入搅拌机。地面进料过程及计量过程易起尘，拟对进料口、计量口采用彩钢板等进行封闭，并对该产尘点粉尘进行收集，通入厂区现有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尾尘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地面水罐水通过水泵及流量计打入搅拌机，物料与水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机内充分搅拌混匀。搅拌过程易起尘，拟对搅拌机敞口采用彩钢板等进行封闭，并对该处粉尘进行收集，通入厂区现有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尾尘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浇筑成型:物料经充分搅拌混匀后，落入中转仓，再由中转仓通过底部斜槽导入浇筑仓，中转仓和浇筑仓均可以通过导轨进行水平移动，浇筑仓通过底部物料口将物料倒入成型模具机，石膏板在此凝固成型。模具表面以喷涂形式上一层薄薄的水性脱模剂，便于石膏板与模具分离。 脱模:石膏板成型后，石膏板两侧夹板由液压装置控制向两侧弹开，脱模机将石膏板连带模具底板抽出，置于脱模机工作平台，再有脱模机水平推进机构将石膏板向中间收拢，使其齐整，然后逆时针 90 度放倒，将底板模具脱掉。若石膏板为次品，则返回搅拌机，重新搅拌、浇筑，故该阶段不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自然养护干燥:石膏板脱模后，在干燥区以叠放的形式进行自然养护干燥。根据温度变化，石膏板养护期一般在 10-20d 左右，干燥固化完成即为成品。一般情况下，干燥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北部闲置区域、成品仓库内;若遇到生产订单较大、车间内干燥区域不够的情况，在生产车间北侧搭建临时敞篷，将石膏板放入敞篷内进行自然干燥。 自然养护干燥过程中及后期产品运输过程中，会出现产品断裂等情况，形成次品。本项目产品售出后，企业提供上门安装服务，在现场装修过程中，会出现实际尺寸比产品尺寸长或者短的情况，需要对产品进行拼接或者截断，拼接或截断使用的石膏板即为断裂的次品，故项目次品均可以综合利用，不产生般固废。 3.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	--

根据《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总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系统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0.012kg/h 排放浓度: 9.8mg/m ³ 排放量:0.029t/a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用系统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0.009kg/h 排放浓度: 9.6mg/m ³ 排放量:0.003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2m ³ /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标准三级标准	
		COD	350mg/L、0.0252t/a		280mg/L、0.0202t/a		
		NH ₃ -N	30mg/L、0.0022t/a		29.1mg/、0.0021t/a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70~90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2.4~53.7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9) 3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0.3t/a				

4.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现有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18。

表 18 现有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		内容
废气治理	生产系统	布袋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备用系统	布袋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 1 座 2m ³ 化粪池
噪声治理		车间厂房隔声，采用封闭式标准厂房
固体废物		垃圾筒若干

	危废暂存间
5. 现有工程已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已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 COD0.0202t/a; NH₃-N0.0021t/a。 6.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该区域原租赁给洛阳市久天涂料有限公司和一个机械加工厂，后因环保问题已搬迁，现已经完全清空。 <u>现有工程环保问题：</u> <u>1、脱模模具下方地面存在漏油现象；</u> <u>现有工程整改措施：</u> <u>1、在脱模模具下方放置托盘，避免因脱模剂过量而污染地面。</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洛政【2009】69,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应执行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19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77 天（评价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六项），较 2018 年（181 天）减少 4 天，达标率为 48.5%。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其次为 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

表 19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5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8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text{PM}_{2.5}$ 和 PM_{10}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工作目标为：2020 年，城市区 PM_{2.5}（细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及优良天数完成省定目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

下降 25%以上，其它县（市、区）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及三年攻坚目标任务。

宜阳县政府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措施，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等措施，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任务，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1.2 环境质量现状

为实际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黄龙庙村和薛营村现状环境空气进行监测，常规因子现状监测时间为连续 7 天（2020 年 9 月 14 日~20 日）；特征因子（非甲烷总体）现状监测时间为连续 7 天（2020 年 10 月 16 日~22 日）和特征因子（苯乙炔）现状监测时间为连续 7 天（2021 年 4 月 27 日~5 月 3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黄龙庙村	SO ₂	1h 值	23~35	500	0	达标
		24h 均值	24~28	150	0	达标
	NO ₂	1h 值	26~42	200	0	达标
		24h 均值	26~37	80	0	达标
	CO	24h 均值	500~700	4000	0	达标
	O ₃	8 小时均值	43~56	160	0	达标
	TSP	24h 均值	135~141	300	0	达标
	PM ₁₀	24h 均值	71~76	150	0	达标

薛营村	PM _{2.5}	24h 均值	39~49	7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值	180~280	2000	0	达标
	苯乙烯	1h 值	未检出	10	0	达标
	SO ₂	1h 值	22~38	500	0	达标
		24h 均值	25~32	150	0	达标
	NO ₂	1h 值	26~42	200	0	达标
		24h 均值	27~38	80	0	达标
	CO	24h 均值	500~700	4000	0	达标
	O ₃	8 小时均值	45~54	160	0	达标
	TSP	24h 均值	136~142	300	0	达标
	PM ₁₀	24h 均值	68~81	150	0	达标
	PM _{2.5}	24h 均值	39~46	7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值	170~270	2000	0	达标
	苯乙烯	1h 值	未检出	10	0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及分析可知：评价区域黄龙庙村和薛营村 SO₂、NO₂、CO、O₃、TSP、PM₁₀、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苯乙烯 1h 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洛河位于本项目北侧 1300m，根据《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标准要求：氨氮 ≤0.5mg/L、总磷 ≤0.1mg/L，其他指标达到Ⅲ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洛河高崖寨断面 2020 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项目东北约 4.8k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洛河高崖寨断面	2020/1	17	0.3	0.053
		2020/2	17	0.16	0.066
		2020/3	12	0.13	0.03
		2020/4	12	0.05	0.037
		2020/5	13	0.27	0.07
		2020/6	11	0.09	0.068
		2020/7	/	/	/
		2020/8	/	/	/
		2020/9	7	0.04	0.036
		2020/10	7	0.07	0.042
		2020/11	/	/	/
		2020/12	/	/	/
		范围	7-17	0.04-0.27	0.03-0.068
		均值	12	0.14	0.05
		标准值	20	0.5	0.1
		最大超标指数	0.6	0.23	0.5
		超标率 (%)	0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断面 2020 年各因子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及 2020 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COD≤20mg/L、氨氮≤0.5mg/L、总磷≤0.1mg/L）。 根据《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洛阳市制定以下主要任务：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实施河流清洁行动（加块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实施河流断面水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水环境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制定工作目标：确保完成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断面考核目标，全市地表水国、省重点监控的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其中伊河潭头、洛河长水、汝河紫				

罗山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Ⅱ类；市重点监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其中伊河鸣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西庄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检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声环境质量现状实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时间 点位	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2020.09.14	50.6	40.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020.09.15	51.1	41.2		达标
西厂界	2020.09.14	53.6	43.1		达标
	2020.09.15	54.2	44.3		达标
南厂界	2020.09.14	51.3	41.1		达标
	2020.09.15	50.7	40.6		达标
北厂界	2020.09.14	51.5	41.7		达标
	2020.09.15	51.3	41.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地表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没有特殊生态系统和生境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表 24。

表 2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西庄村	112.327051	34.556477	N	370	村庄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2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地下水）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目标功能
1	噪声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2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单元宜阳县境内，水泥筒仓和石膏粉仓颗粒物废气和投料、搅拌、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泡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25

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类型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差值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
--	-----	---------------------	---

表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8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关限值

污染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	排放建议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三级标准，详见表 27。

表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3、噪声

运营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废气总量指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36t/a，替代源为洛阳市慧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轴承零件、30万套成品精密轴承项目（宜环评审[2012]65号，验收宜环评验[2015]10号，企业已停产关闭）。 废水总量指标：厂区总量控制指标：COD0.0293t/a、氨氮0.0028t/a； 新增入河量：COD0.0068t/a、氨氮0.0008t/a。 项目废水在厂区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统一监管，不再申请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车间，不存在土建部分，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筒仓呼吸孔粉尘、原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1.1 源强 (1) 卸料和堆场粉尘 本项目砂子用自卸车从原料库运至原料堆棚，本次评价采用陕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 g/次； u——平均风速， m/s； M——汽车卸料量， t。 本项目采用密闭仓库，仓库内风速为 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次汽车卸料量为 20t，则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1.48g/次。本项目砂子年用量为 3000t/a，则本项目自卸汽车卸料 150 次/a，则自卸粉尘产生量为 0.222kg/a。 (2) 车辆运输粉尘 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_i = 0.123 * (v/5) * (w/6.8)^{0.85} * (p/0.05)^{0.75}$$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L-道路长度 (Km)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内道路时，行驶速度约 5km/h，车辆载重 20T，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5kg/m² 计，则每辆运输车辆行驶扬尘量约 1.731kg/km。每辆车在厂区行驶约 200m，则每辆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扬尘产生量约 0.346kg，项目全年车辆 150 次，运输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19t/a。通过在运输道路路面清扫、洒水，可以减少 85%以上的逸散性扬尘，排放量为 0.0078t/a。

(3) 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排放源主要产生于筒仓，项目所需原料水泥、石膏粉需暂存于筒仓中，筒仓内为了保持压力平衡特在顶端设置有呼吸孔，随着进料层的不断增高，筒库内气体伴随粉尘一起被压缩出呼吸孔。

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 31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粉尘产污系数 2.09 千克/吨-物料。项目所用散装水泥为 2000t/a、石膏粉 1000t/a，则项目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 6.27t/a。本项目在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则呼吸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的量为 0.0314t/a。

(4) 投料、落料、混料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由原料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水泥、石膏粉直接由罐仓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料仓内；砂子通过铲车送至投料口，然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料仓内。砂子投料口设置洒水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水泥、石膏粉在落料口处用软管与料

仓连接，减少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搅拌过程中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水，增加原料的粘合度，本项目设置密闭搅拌仓，减少搅拌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册），采用 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污染物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 29 水泥制品业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水泥、砂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吨-水泥	5.75

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2000t/a、石膏粉使用量为 1000t/a，本项目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7.25t/a。

（5）切割粉尘

本项目半成品晾干后，有边角，需用切割机把边角切齐，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切割材料量的 0.1%计，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6.0t/a。

表 30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生节点	污染因子	源强	布袋除尘器参数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筒仓呼吸孔、投料、落料、切割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 22.12t/a 速率 9.22kg/h 浓度 921.5mg/m ³	集气效率为 95% 除尘效率 99%； 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	排放量 0.2212t/a 速率 0.092kg/h 浓度 9.22mg/m ³	DA001
无组织	投料 落料		产生量 1.164t/a	干雾降尘，车间阻隔，沉降效率 85%	排放量 0.1746t/a 速率 0.073kg/h	

（6）发泡废气

项目发泡工序所需温度 160-170℃，原料分解温度为 310℃，发泡温度小于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炭链焦化气体。因项目原料纯度一般都在 99%以上，其余的短链烯烃少量加热过程中挥发，该类废

气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原料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15t/a，年运行时间为 100h/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行业标准《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对 EPS 树脂的技术指标控制，EPS 树脂（普通级）残留苯乙烯量小于等于 0.6%，本项目按最大值 0.6%计，项目原料用量为 1.5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9t/a，年运行时间为 100h/a。

表 3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生节点	污染因子	源强	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143t/a 速率 0.1425kg/h 浓度 28.50mg/m ³	集气效率为 95%	排放量 0.0029t/a 速率 0.029kg/h 浓度 5.7mg/m ³	DA002
		苯乙烯	产生量 0.0086t/a 速率 0.0285kg/h 浓度 5.7mg/m ³	处理效率 80% 风量 5000m ³ /h	排放量 0.0017t/a 速率 0.006kg/h 浓度 1.14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007t/a	/	排放量 0.0007t/a	
		苯乙烯	产生量 0.0004t/a	/	排放量 0.0004t/a	

1.2、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投料、切割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为 9.22mg/m³，排放速率为 0.092kg/h，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6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为 80%，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9t/a，排放浓度为 5.7mg/m³；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浓度为 1.14mg/m³，因此，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苯乙烯排放

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 “其他行业” 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1.3、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本项目筒仓呼吸孔粉尘、投料、落料和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4、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检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且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370m 处的西庄村,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投料、切割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排放浓度为 $9.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2\text{kg}/\text{h}$, 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6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 处理效率为 80%, 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9\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17\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因此,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

“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筒仓呼吸孔、投料、落料、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 22.12t/a 速率 9.22kg/h 浓度 921.5mg/m ³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排放量 0.2212t/a 速率 0.092kg/h 浓度 9.22mg/m ³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 0.0143t/a 速率 0.1425kg/h 浓度 28.50mg/m 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80%	是	排放量 0.0029t/a 速率 0.029kg/h 浓度 5.7mg/m ³	DA002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有组织	<u>产生量 0.0086t/a</u> <u>速率 0.0285kg/h</u> <u>浓度 5.7mg/m³</u>					<u>排放量 0.0017t/a</u> <u>速率 0.006kg/h</u> <u>浓度 1.14mg/m³</u>		

表 33

废气无组织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 1.164t/a	干雾降尘，车间阻隔，沉降效率 85%	排放量 0.1746t/a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007t/a	/	排放量 0.0007t/a
		苯乙烯		产生量：0.0004t/a		排放量 0.0004t/a

表 3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筒仓呼吸孔、投料、 落料、切割粉尘	颗粒物	112°19'30.29"	34°33'1.92"	16	0.5	15.18	20
2	DA002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112°19'31.35"	34°33'2.05"	16	0.35	16.55	40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废水

2.1 源强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养护用水,全部进入砖块内,在成型养护过程中自然挥发,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循环使用。

(3) 清净下水

本项目清净下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纯水制备系统,纯水用于补充锅炉损耗和锅炉排放废水,制备纯水过程会产生浓水和锅炉排放废水,属于清净下水。

本项目纯水系统由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膜过滤的生产工艺组成,该套纯水供应系统每净化 2 吨自来水可生产 1 吨纯水,并且排放 1m³浓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 0.4t/h 蒸汽锅炉为项目生产提供蒸汽,年运行时间为 100h,

则锅炉用水量为 $0.13\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制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量为 $0.13\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产办公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表 36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280	0.0896	0.0269
		NH ₃ -N	29.1	0.0093	0.0028
		SS	100	0.032	0.0096
2	2	<u>COD</u>	<u>60</u>	<u>0.008</u>	<u>0.0024</u>
		<u>SS</u>	<u>30</u>	<u>0.004</u>	<u>0.0012</u>
全厂排放口合计		<u>COD</u>		<u>0.0976</u>	<u>0.0293</u>
		<u>NH₃-N</u>		<u>0.0093</u>	<u>0.0028</u>
		<u>SS</u>		<u>0.036</u>	<u>0.0108</u>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设置 2m^3 的化粪池，现有公司生活污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改扩建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共计 $0.56\text{m}^3/\text{d} < 2.0\text{m}^3/\text{d}$ ，故现有工程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采用 A/O 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工艺，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由《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最大外排水量为 0.32m³/d，排放量较小，相对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 万 m³/d），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3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西庄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化粪池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NH ₃ -N						
		SS						
2	浓水	COD	/	/	/	/	/	/
		SS						

3. 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发泡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成型机、上板机、切割机和码垛机等机械设备，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值 dB(A)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机	4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6.02	75.4
	搅拌机	1	90		70.0	
	成型机	1	80		60.0	
	上板机	1	70		50.0	
	切割机	1	90		70.0	
	码垛机	1	90		70.0	
	风机	1	85		65.0	
发泡	发泡机	1	70	厂房隔声	50.0	65.14

车间	风机	1	85		65.0	
----	----	---	----	--	------	--

3.2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以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距离衰减因素为主，对于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因素的影响未做考虑。车间噪声衰减按照面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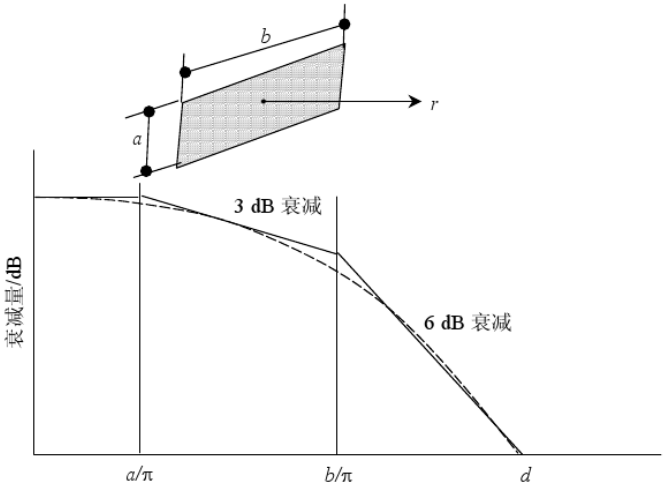


图 6 面声源衰减特性

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a/π 时，几乎不衰减；

a/π<r<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 6dB 左右，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噪声叠加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_p—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对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9。

表 39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 点位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声源 距离(m)	预测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75.4	75	39.91	54.7	54.84	65
	发泡车间	65.14	30				
西厂界	生产车间	75.4	75	38.12	53.9	54.01	65
	发泡车间	65.14	10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75.4	25	52.70	53.7	56.24	65
	发泡车间	65.14	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5.4	40	43.54	55.1	55.39	65
	发泡车间	65.14	60				

由上表可知，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0。

表 40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在厂区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2）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212t/a，全部运

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3）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使用一定周期需要更换，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4）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50g/kg 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结合实际处理经验系数，本次评价采用保守数据，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容量取 0.20kg/kg 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需吸附非甲烷总烃 0.015t/a，则活性炭用量为 0.07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9t/a。活性炭吸附箱（1 个）每次充装量约为 50kg，炭箱 6 个月更换一次。

②废旧灯管

根据企业设计，本项目设置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中最大灯管填充量 20 根，查阅相关资料，UV 灯管正常使用寿命在 8000~12000h，灯管 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20 根，每 个月进行检查。废旧灯管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使用润滑油维护保养，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8t/a。

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HW08），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后，定期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评价提出利用原有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定期收集后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边角废料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废离子交换树脂随生活垃圾进入当地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利用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3、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暂存间标志牌规范，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暂存容器满足防漏、防渗、防雨淋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存放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

②危险废物储存容器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用过塑编织袋收集，UV 灯管由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暂存容器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危险废物暂存应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表 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旧灯管	HW29	900-023-29	20 根/a	废气治理	固态	1 年	T	建立“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		固态	半月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8	机械维修	液态	1 年	T/I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

本项目废旧灯管、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泄漏产生的地下水污染和土壤。

5.2、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点，地面硬化；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5.3、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环境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3%。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有组织	筒仓呼吸孔	筒仓呼吸孔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投料和搅拌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4.0
		投料、落料、切割		
		发泡	发泡机出口处设置密闭空间仅留物料进出口并设置过滤装置避免物料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5.0
	无组织	原料卸料、储存	生产车间密闭并设置洒水、喷干雾设施	10.0
		落料、搅拌		
		发泡	生产区域二次密闭	2.0
废水	生活污水、浓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原有
	车辆冲洗水		经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回用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0.2

	废离子交换树脂		<u>0.1</u>
	废边角料	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u>1.0</u>
	废灯管	定期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废催化板		
	废活性炭		
合计			<u>23.3</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DA001</u>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并设置洒水、喷干雾设施;筒仓呼吸孔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投料和搅拌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u>DA002</u>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发泡机出口处设置密闭空间仅留物料进出口并设置过滤装置避免物料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排放浓度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浓水	<u>COD、氨氮、SS</u>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标准三级标准
	车辆冲洗水	<u>COD、SS</u>	经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回用	循环使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等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废料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废离子交换树脂随生活垃圾进入当地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利用原有危废暂存间暂			

	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u>	<u>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点，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u>
<u>生态保护措施</u>	/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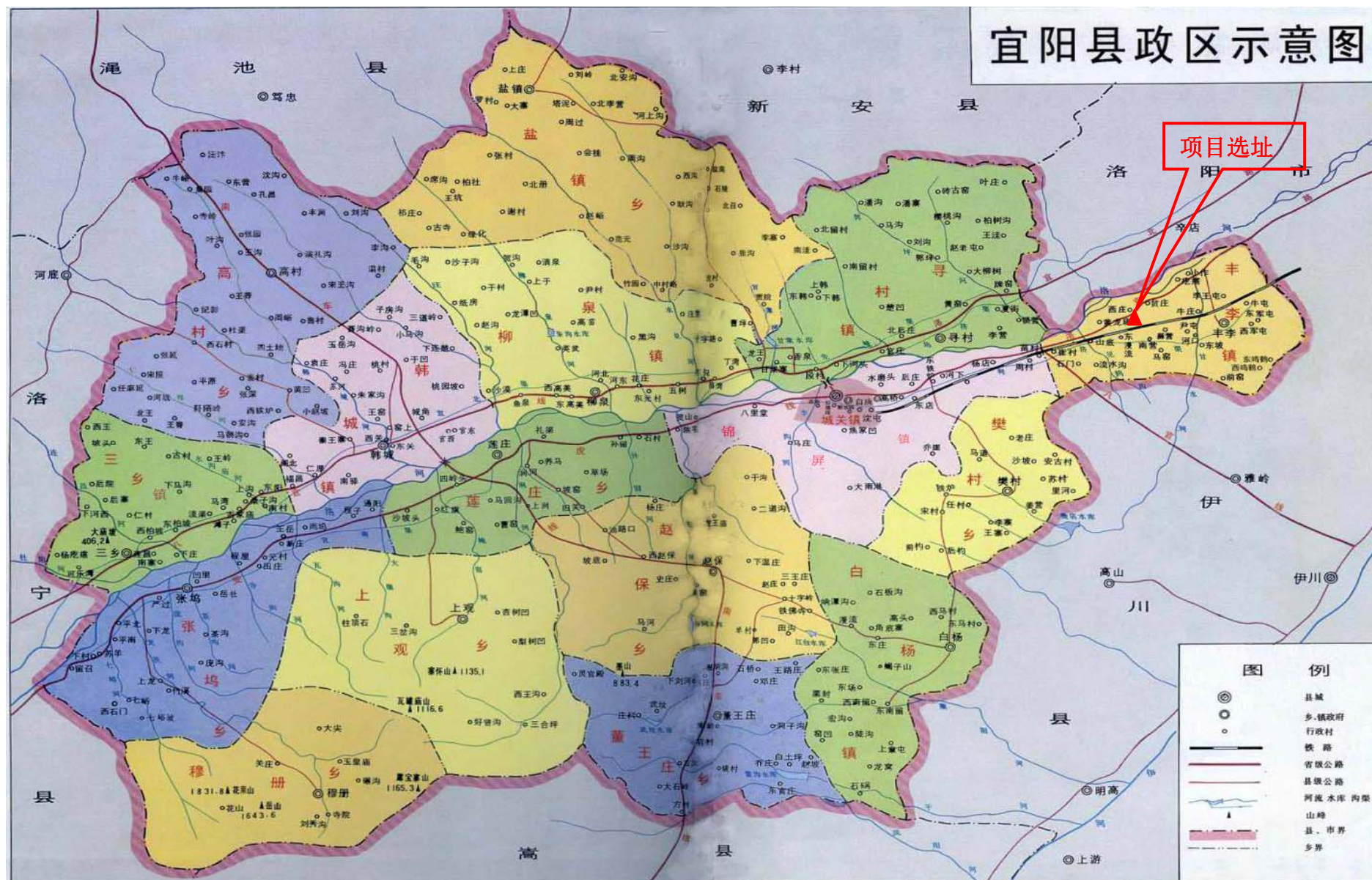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很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2t/a	0.032t/a	/	0.3958t/a	/	0.4278t/a	+0.3958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苯乙烯	/	/	/	0.0021t/a	/	0.0021t/a	+0.0021t/a
废水	水量	72m³/a	72m³/a	/	136m³/a	/	208m³/a	+136m³/a
	COD	0.0202t/a	0.0202t/a	/	0.0293t/a	/	0.0495t/a	+0.0293t/a
	氨氮	0.0021t/a	0.0021t/a	/	0.0028t/a	/	0.0049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	/	1.5t/a	/	2.25t/a	+1.5t/a
	废边角料	/	/	/	9.212t/a	/	9.212t/a	+9.212t/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2t/a	/	/	0.008t/a	/	0.01t/a	+0.008t/a
	废液压油	0.3t/a	/	/	/	/	0.3t/a	/
	废活性炭	/	/	/	0.09t/a	/	0.09t/a	+0.09t/a
	废旧灯管	/	/	/	20 根/a	/	20 根/a	+20 根/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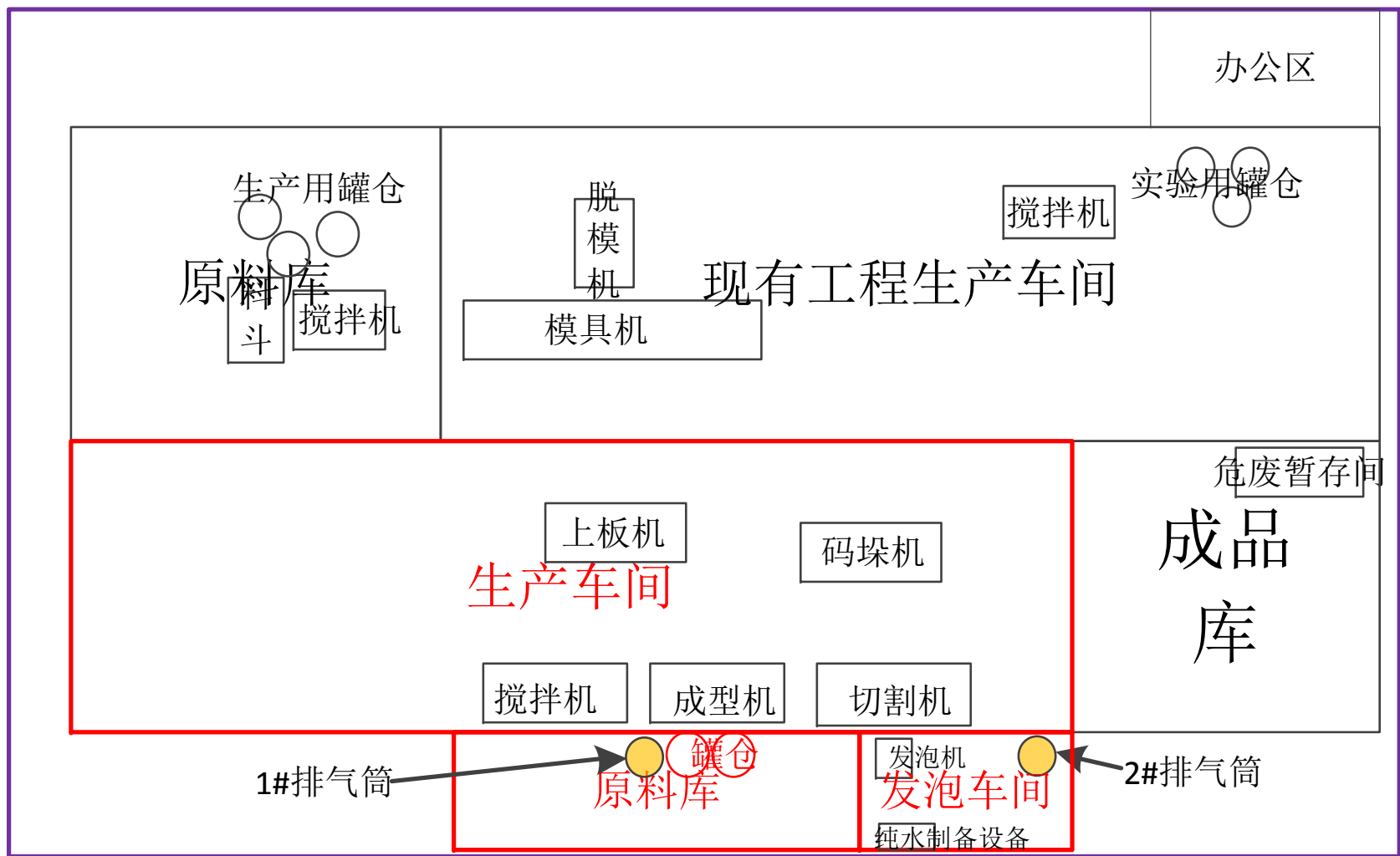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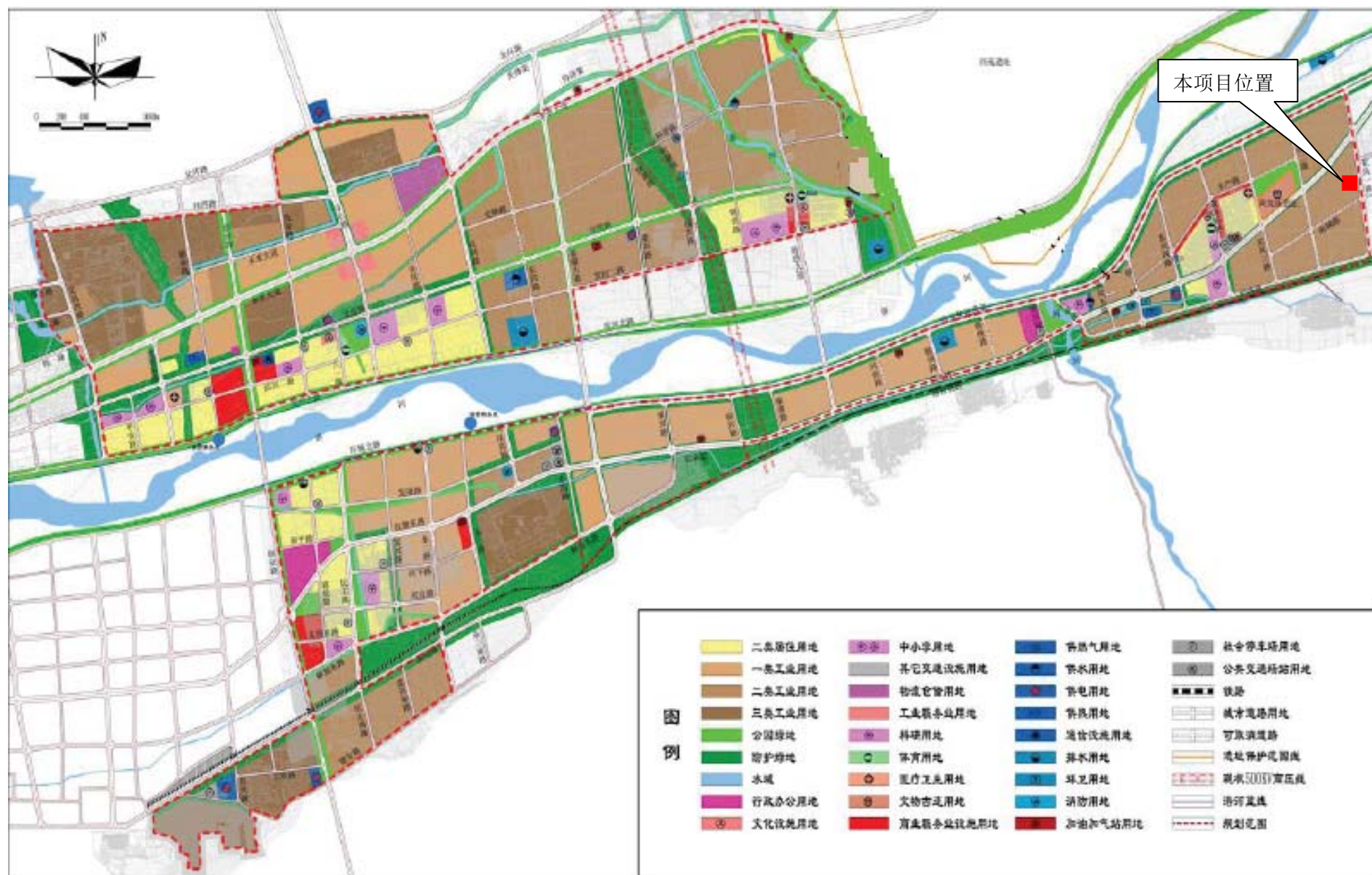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与周围环境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调整后）



附图五 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厂区西侧道路	原料区
	
落料区	生产区
	
办公区	颗粒储料区

附图七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327-47-03-053853

项 目 名 称: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5JQAQX3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西庄村南1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石膏条型板项目的基础上, 增加一条石膏附膜保温生产线, 扩大产能至年产60万平方米的新型装配式板材。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陈俊峰，

乙方（承租方）：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原将市 宜阳（区/县） 街/路 锦屏镇（乡/镇）西庄
号（村）南，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协
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租给乙方房屋 28 间，面积 3528 平方米供乙方使用。
- 2、乙方每 年 （季/月）向甲方缴纳租赁费 叁拾万元整元。
- 3、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 4、其他事项：无。

甲方（签字盖章）：陈俊峰 乙方（签字盖章）：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证 明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形板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线与东风一路交叉口西南，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8]80 号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锦屏镇西庄村，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形板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生产线等设施。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处罚。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肥田，水不外排；待区域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需落实“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输送、密闭生产”的要求；在原料贮存、上料、混合搅拌过程

中产生的粉尘经软连接+（2套）袋式除尘器+一根16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中的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市政环卫部门日产日清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202t/a，氨氮0.0021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8年11月19日

项目信息验证情况一或二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濮阳博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石膏空心板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分枝管理名录) 0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防水卷材、干粘砂防水卷材
项目类型	生态影响类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县昆乡锦源路西往南100米
环评文件编制机关	● 濮阳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时间	2018-11-19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摩尔金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濮阳博科建材有限公司
施工时间	2018-10-05
调试运行时间	2018-10-20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01-15
验收报告公开方式及网址	网站 http://www.eiabbs.net/thread-137991-1-1.html

项目代码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东经	112度 19分 8秒
中心坐标	北纬 34度 33分 7秒
环评审批文号	董环审〔2018〕80号
排污许可证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5763088689
(或组织机构代码)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7MA45JQAQX3
验收监测时间	2018-11-10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02-19
● 信息公开	

工程变动情况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环罚决字〔2020〕第 2-055 号

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5JQAQX3

地址：宜阳县锦屏镇西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丹丹

本机关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对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制度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新扩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膏条形板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执法人员当即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宜环违改〔2020〕第 2-055 号），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环罚先告〔2020〕第 2-055 号），并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现场照片等为证。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的建设项目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管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的规定。该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停止建设。该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处以总投资额百分之二贰万元罚款。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09765506610012-0104)。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阳县人民政府或者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14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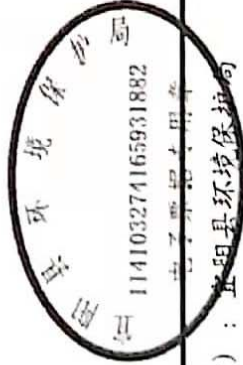


票据代码：410101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洛阳绿科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6800015173
校验码：7249e0
开票日期：2021-03-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20000.00	2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元整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洛阳县环境保护局 复核人：李粉霞 收款人：李国飞